平方式恢复的。我们特别高兴的是,此一发展明显是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实现其目标的一种进步。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三国代表们,我们欢迎你们。安理会一致认为,你们三国符合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规定的加入联合国的条件,即"爱好和平,并且能够和愿意履行《宪章》所载之义务"。

"我确信,作为联合国的新会员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将会对促进和维护《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现在要由大会认可安全理事会的判断,让你们合法恢复你们在国际社会中原有的地位。因此,在本届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联合国会员国将达166国,这是迈向实现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原则--会籍普遍性--的一项进步。"

国际法院[214]

A. 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

决定

1991年8月28日,安理会第3005次会议开始讨论题为"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S/22959)"的项目。[22]

1991年8月28日第708(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遗憾地注意到塔斯利姆·奥拉韦尔·埃利亚斯先生于1991年8月14日逝世,

也注意到由于该去世法官任期未满,因此国际法院出现一个空缺,必须按照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填补,

注意到按照《规约》第十四条,空缺补选日期应当由安全理事会指定,

决定于1991年12月5日在安全理事会一次会议上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一次会议上进行选举,以补空缺。

第3005次会议一致通过。

---

[214] 安理会在1946、1948、1949、1951、1953、1954、1956、1957、1958、1959、1960、1963、1965、1966、1969、1972、1975、1978、1980、1981、1982、1984、1985、1987、1989和1990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B.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991年12月5日,安全理事会第3021次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63次全体会议选举博拉·阿吉博拉先生(尼日利亚)为国际法院法官,以填补因塔斯利姆·奥拉韦尔·埃利亚斯法官去世遗下的空缺。